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2]16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2]2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9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“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项下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。有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



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。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5%，同时不低于2021年资金占比。脱贫县可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，优先用于产业项目。

二是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（含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按照晋财预〔2022〕19号文件要求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环节等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

附件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名	预算指标			
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		振兴任务	其中：800人以上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 安置区后续扶持	
合 计	339	320	320	19
盐湖区	2			2
万荣县	80	80	80	
绛 县	17			17
垣曲县	240	240	240	

